##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 年 12 月 27 日,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公司 ESG 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:

## 一、修订及制定的背景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力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升可持续发展(ESG)治理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拟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"董事会战略委员会"调整为"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",并将原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调整为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,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 ESG 管理职责等内容。

为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,强化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工作,扎实推动公司积极履行 ESG (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) 职责,进一步提升公司 ESG 工作效能与规范化水平,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ESG 管理制度》。

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,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,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现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

际情况,公司制定了《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## 二、本次修订及制定制度概况

| 序号 | 制度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类型 | 审议机构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1  | 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 | 修订 | 董事会  |
| 2  | 《公司 ESG 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| 制定 | 董事会  |
| 3  | 《公司與情管理制度》             | 制定 | 董事会  |

修订与制定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,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